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应发表决票 7 张，实发表决票 7 张，实收表决票 7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11）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 日